

林鄭：普選須符合法治實際三要求

兼顧「廣泛代表性」「按民主程序」 范太：「公薦」非法定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所謂「公民推薦」建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公民推薦」表面上雖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為唯一提名機構的規定，但關於如何符合「廣泛代表性」和「按民主程序」產生特首候選人仍須嚴謹研究，並重申任何方案須考慮政治和操作層面，包括中央、立法會多數議員同意，方可如實執行。只有符合法律、政治和操作三方面的建議，才有機會被採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最終方案。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則指，「公民推薦」並非法定程序。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日在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堂舉行「政改諮詢座談會暨全國『兩會』解讀會」。有與會人士關注，在「公民推薦」下，公民的推薦簽名如何收集並確認，及會否令提名委員會變成橡皮圖章受壓，但林鄭月娥近日指「公民推薦」和「公民提名」有區別。林鄭月娥會上強調，考慮各種政改方案的建議時，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其中始終有一個規定，就是提委會只能是獨一無二的提名機構，「公民推薦」在表面上看，提名權力始終留在提名會，故沒有違反這個規定，和以前聽到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是有區別的。

林太：提名過程須經民主程序

不過，她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也有其他的規定，包括提委會要有廣泛代表性，提名過程也有一個民主程序，學者的建議如何也同時符合這些要求，她沒有看法，希望提出者再提出他們的進一步意見。林鄭月娥又強調，任何政改方案都從三個方面去考慮，除要完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法律要求，還要考慮政治方面的要求，包括中央、立法會大部分議員和廣大市民能否同意，以及考慮操作上的要求，例如這樣的方案能否如實執行。符合這三方面的建議，才有機會被採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最終方案。她重申，雖然現時社會在政改方案上仍存分歧，但政府認為仍有幾個方面的意見普遍突出，包括市民非常盼望可如期落實普選、認同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依法推動政改，及認同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

譚志源：八分一門檻有商榷餘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回應也強調，提名委員會是惟一的提名機構，但即使建議符合這項要求，也不代表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其中，過去只要獲取八分之一的選舉委員會支持，便能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但18名學者日前提出的「公民推薦」方案，在提委會內只是沿用現時八分之一的門檻，就可成為候選人，這方面仍要嚴謹研究，下星期林鄭月娥和他會與有關學者會面繼續商討。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在同一場合表示，正如她去年與民主黨會面提到，個別人士大可於競逐提名委員會席位時，承諾若取得若干提名就會推薦，但概念無法列作法定程序，提名委員會有職責透過民主程序提名，「『公民推薦』又或『公民推薦』均非法定程序」。

余國春籲政改切實遵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余國春昨日代表聯會，宣讀了該會關於2017年特首選舉辦法的意見。該會強調，特首選舉辦法的設計和制訂，應當切實遵行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2007年決議，並建議提委會組合應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4大界別組成，體現廣泛的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排除不必要的政黨紛爭，並盼望各界及時利用良機就普選方案達成共識。（全文見另文）

特首「愛國愛港」是必然邏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領導人一直強調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昨日，有僑界人士關注社會上有人屢以基本法沒有寫明「愛國愛港」，企圖讓對抗中央者擔任特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基本法多條條文已列明特首由中央政府任命，對中央政府負責，及要執行中央授權的多項指令和事務、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即使基本法沒有寫明「愛國愛港」，特首「愛國愛港」也是必然的邏輯特質。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秘書長崔大林昨日在座談會上提到，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早已明確指出「愛國者治港」原則，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當特首，有些人卻以基本法沒有提到「愛國愛港」四字，就不同意「愛國者治港」原則，要讓「非愛國愛港」者也能治港。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出，基本法確沒有寫明愛國愛港人士出任行政長官，但只要仔細閱讀基本法有關條文和規定，都會得出同樣結論，邏輯上也必然有這種特質。她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提到，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故此他不是單單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也要對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指明選出的行政長官也要由中央任命。她續說，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已列舉了行政長官的多項權力和責任，包括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事務所發出的指令，也包括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中央授權香港的對外和其他事務；基本法第一〇四條進一步列明行政長官就任時，也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條文反映了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中央能夠信任，而有關人選也能與中央衷誠合作。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舉行政改諮詢座談會。

劉國權 攝



■林鄭月娥。劉國權 攝

■譚志源。劉國權 攝

■范徐麗泰。劉國權 攝

■余國春。劉國權 攝

遵基本法人大決定 實現普選長治久安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全文

本會同仁殷切期待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履行我們作為香港市民的神聖權利。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本會同仁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同仁認為，「一國兩制」下基本法的實施，是香港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是香港繁榮安定長治久安的保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設計和制訂，應當切實遵行基本法四十三條、四十五條和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議。同仁提議，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結構，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合，即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以及政界包括立法會議員兩級議員、鄉議局代表、港區人大及政協成員構成。

提委會成港社會濃縮版 1,200人不增加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定為1,200人，不增加總數。如此當能發揮選舉委員會現有結構的優點，涵蓋工商界、專業界、基層各界和政界四大界別，使提名委員會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個濃縮版，體現廣泛的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排除不必要的政黨紛爭。同仁認為，提名委員會如果在1,200人之上增加人數，可能釀造新的矛盾紛爭，乃至可能影響修改選舉法例的進展。我們不希望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結構上爭議不休，不希望政黨之爭轉移到這場選舉中來，拖延時日貽誤良機。同仁認為要及時利用良機，就普選方案早日達成社會共識。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產生，應是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決定，以提名委員會整體決議的方式確定人選，換言之，以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方為有效。個人提名或其他群體的提名，

不可能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

香港永久居民中，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為此須取得不少於八分之一，即150名委員提名。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名額不超過3人（含3人），由提名委員會民主表決通過，採取一次性投票產生人選。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以上提名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每位提名委員各有兩個投票權，投給不同的參選人。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考量候選人的品質，確保候選人能於履職中對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負責，確保候選人對國家和香港忠誠，候選人不應有對抗中央的言行紀錄。行政長官須經中央政府委任。

選委會結構保持現有界別分組不變

推舉產生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當按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結構，保持現有的界別分組，不作重大的變更。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宜參照和維持現有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和當然委員的入圍資格，不作大幅度調整。同仁認為，社會上若干人士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說法，均無法律基礎，所謂「無篩選」及「國際標準」的評論，並無事實依據。選舉行政長官的所有程序和方法，不應訴諸法外和法定機構之外的元素，而應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同仁認為，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無須修改。（註：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保證反對派入閘 譚志源：違公約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反對派死撐不放的所謂普選「國際標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座談會上強調，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只提出原則性精神，不涉具體制度安排和普選標準，基本法完全符合有關精神要求，社會可以理直氣壯指這個世界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反而有人要求保證反對派必能入閘，便有可能因涉不對等待遇而違反公約精神。

譚志源在昨日的座談會上回應與會者有關對反對派提出所謂「國際標準」、擾亂公眾的憂慮時表示，提出「國際標準」者，其根據無非是公約第二十五條提到締約方要有定期選舉，而選舉要普及而平等，參選者也不可有不合理限制。

公約二十五條無涉及具體制度安排

不過，他強調，第二十五條只提出原則性精神，沒有涉及具體制度的安排和標準，故所謂普選有「國際標準」只是一種口號式提法。譚志源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凡是18歲以上永久性居民都可投票，每人投票權亦一樣，這已符合公約中的普及而平等原則。即使不少西方國家也規定本國公民才能參與投票，但香港毋須中國國籍的永久性居民也可投票，這種處理甚至已超過所謂的「國際標準」。

他強調說，全世界都容許合理限制，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滿40周歲，要求候選人成熟穩重管治香港，就是一種合理限制，但香港在參選權方面亦沒有不合理限制，例如沒有膚色、種族、性別、政見等歧視性限制，符合公約要求。

譚志源質疑，有人要求確保某一政見人士能夠入閘選特首，反而有可能違反公約第二條，因為某政見便保證必能入閘，非某政見便不保證入閘，有不對等待遇。

「各處鄉村各處例」無所謂「國際標準」

譚志源並特別提到，公約只提及選舉權、參選權，但無提及提名權，即使歐美各國的提名制度也不盡相同，全世界政治制度是「各處鄉村各處例」。他認為從這些情況的分析，可以讓入理直氣壯說這個世界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只有「各處鄉村各處例」，香港所適用的便是基本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 下周二城大「開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中新社昨日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將於下周二（15日）首次在香港舉辦學術論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研究」。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劉兆佳，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等將出席，鼓吹「佔中」的戴耀廷及「真普聯」召集人的鄭宇碩亦獲邀參加。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研究」論壇將於下周二（15日）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行。據研究會秘書處表示，當前香港尚處於政改諮詢期，按照有商有量的前提，邀請包括法律、政治、社會等多領域內地、香港、澳門三地學者，從不同專業研究角度同台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研討，相信會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並對香港政改諮詢產生有益的啟示。

梁美芬任主持 梁愛詩開幕致辭

據介紹，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將擔任論壇主持人，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將出席論壇開幕式並致辭。

劉兆佳王振民劉迺強等出席

是次出席論壇的全國港澳研究會專家學者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劉兆佳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教授、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劉迺強委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副所長莫紀宏研究員、北京大學法學院陳端洪教授、澳門大學法學院駱偉建教授等。受邀參加論壇的嘉賓還有香港城市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鄭宇碩、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陳健民、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據悉，主辦單位還請了其他幾位知名學者，可惜他們未能應約出席。是次論壇除嘉賓主旨發言外，還特設回答聽眾提問環節。論壇由全國港澳研究會與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聯合主辦，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協辦。

全國港澳研究會秘書處表示，是次論壇也是加強內地與港澳專家學者交流的系列活動之一。未來研究會還將為促進內地與港澳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特別是推進兩地高校學者對「一國兩制」下港澳政治、社會和經濟民生等領域的研究舉辦多種形式的研討活動。

任命特首落實「一國兩制」 不影響公僕政治中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中央日後任命當選的行政長官，體現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憲制關係，也是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一貫方針，不存在影響政治中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亦指出，香港公務員嚴守政治中立原則，不論誰當行政長官，仍有使命和責任執行行政長官及其班子的政策。

有與會人士昨日提到，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有市民關注行政長官是否能保持政治中立。林鄭月娥會上回應時指出，中央任命當選的行政長官，體現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憲制關係，這也是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一貫方針，不存在影響政治中立。

她並強調，政府推動政改也不是政治工作，而是落實本屆政府推動政策的目標。她謂，不只政治任命官員要落力推動政改，相關公務員以致其他局處人員也要積極參與，因為這是為整個特區政府執行和落實一個重要政策的目標。

譚志源：政治中立一詞被濫用

譚志源指出，政治中立一詞在社會上常被濫用或誤解。他以英國的情況為例，在英國議會中獲逾半數議席的政黨可推舉首相並組成政府，在這種政黨輪替下，政府也是在議會中產生；英國每隔收年舉行大選，執政政府可能不同。由於英國保守黨和工黨在經濟以致社會民生各方面的看法亦不相同，故包括文官在內的整個政府，要因應執政黨有機會轉變的情況，公務員仍須按照當時的首相執行工作。

他強調說，香港公務員政治中立在回歸後的意思，是指不論誰當行政長官，公務員也有其使命和責任執行行政長官和其班子的政策。

反對派擬提早「佔中」 林鄭：對執法部門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揚言不排除提早「佔中」，引起市民關注社會秩序受到破壞。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市民亦應對執法部門有信心，但認為市民表態反對「佔中」，令這類行動缺乏支持，對避免這類事情發生也有重要作用。

中國僑聯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會王錦彪昨日提到，反對派如因政改而發動「佔中」、「佔領立法會」以致更嚴重的事件發生時，特區政府是否準備好應對措施。

林鄭月娥表示當然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即使發生這些事情，市民亦應對本港的執法部門，尤其是警務處有充分的信心，請市民放心。她又指，每個市民對避免這種事情發生也有重要的作用，要搞這些活動的人也要考慮香港市民的意見，否則做了這些活動也沒有大部分市民支持，最終也會搞不起來。